

河北省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公告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根据我省考点设置及新冠疫情防控具体情况，现将考生考试入场防疫要求公告如下：

一、考生提前做好日常防护

1. 考生要注意科学防疫，自公告之日起，无必要不出省，少外出；外出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会，合理饮食。不接触有省外旅行居住史、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

2. 考生需提前通过微信搜索“冀时办”下载“河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

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须出示证明材料要求

1. 所有考生每科目入场时需要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并提交一份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见附件 1）。

2. 由于我省高校秋季开学后实行封闭管理，在我省“高校考点”（见附件 2）参加考试的考生每科目入场时需另外提交其就读高校出具的《在校生健康状况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在我省“高校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均安排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在“高校考点”参加考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考生不需要提供《在校生健康状况证明》。请考生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查看本人考点

信息。

3. 持“河北健康码”非绿码，或考前 14 天内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肌肉痛、头痛等感冒样症状或憋喘、呼吸急促、恶心呕吐、腹泻、心慌、胸闷、结膜炎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的，每科目入场时须主动提供 7 日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进入考点。

4.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三、考生进入考点、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 考试当日考生应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按考点安排验证入场。所有考生每次进入考点，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体温低于 37.3°C 。考生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 1 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

2.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时，考生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条件，并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

3. 考生进入考点后，要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不扎堆、不驻留，有序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按考点要求有序离场。

四、其它注意事项

1. 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所需提供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在校生健康状况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为每科目入场时提交一份，请考生提前做好相关资料。

2.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有关政策要求，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告内容仅针对疫情防控，“考场规则”等其它事项请及时查看我省及各报考点发布的其它公告信息。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姓名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考前 14 天体温正常；

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
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5. 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
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愿自行放
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7. 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
虚报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考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为每科目入场时提交一份。